魚類/蔬菜統營處 - 「美食博覽 2021」漁農攤位申請表格

I. <u>申請</u>	5單位/團體資料			
1.	團體名稱: 聯絡人姓名:			
	商業登記 / 非牟利團體號碼(如適用)			
2.				
3.	聯絡電話:	手提電	提電話:	
4.	單位/團體性質/宗旨:			
5.	預計銷售的本地漁農產品:	1)	2)	3)
		4)	5)	6)
		7)	8)	9)
		10)	11)	12)
		13)	14)	15)
		16)	17)	18)
II. <u>參力</u>	口資格將以下列準則評審:			
注意: (i)	單位/團體必須為組織/團體/注冊非牟利機構單位,而成員需已登記加入漁農自然			
	護理署推動的下列計劃:			
	優質養魚場計劃/自願農場登記計劃/信譽農場計劃/有機耕作支援服務或其他與本			
	地魚農業推廣相關的計劃;			
(ii)	參加單位/團體只能申請一個攤位,並不得轉讓或分租;			
(iii)	若單位/團體申請超出可獲分配的攤位,魚類/蔬菜統營處會安排抽籤進行攤位分配			
(vi)	截止申請日期: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,逾期申請不作考慮;			
(v)	上述申請表內的資料祇會用	作是次活動的	輪選之用。	
申請	團體()已	細閱並明白以	上申請的所有細則及修	条款,且願意遵守有
關規	定。			
申請	單位/團體 代表簽署及蓋印:			
	日期:			

魚類/蔬菜統營處 -「美食博覽 2021」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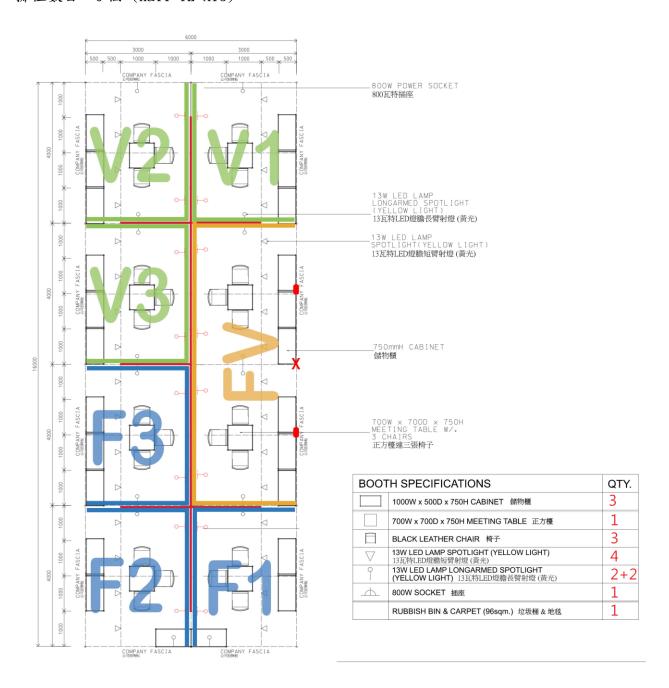
地點: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 (Hall 1E-A18)

會場開放時間: 08/12 (星期四) - 08/15 (星期日) 10:00 - 22:00

: 08/16 (星期一) 10:00 - 18:00

目的: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、宣傳本地漁農品牌、提升消費者購買本地產品意欲

攤位數目:6個(Hall 1E-A18)



活動細則及參加者須知

- 申請人須了解,倘申請成功,除惡劣天氣外或預先得到主辨單位批准外,一律不得缺席,本處保留即時終止參展商參展權利;
- 2. 申請人須列明攤位出售貨品之種類,以便確定攤位類別。租用後如要更改須向本處作出申請。未經批准,租戶不得自行作出影響攤位類別的更改;
- 3. 計劃出售乾海產之申請人必須注意,展區內只接受本地捕撈及生產的乾海產品種,並須提供捕撈漁船資料及生產地點的資料以供本處核實。本處保留即時終止參展商參展貨品展出的權利;
- 4. 計劃出售有機產品的農戶/漁戶必須提供產品或農場有效的有機認證以便本處審核;
- 5. 標準攤位為長 4 米 x 闊 3 米,設有一張臺及兩張凳及日間用電 800W 一個; 如有需要,則需要向主辦單位自費申請加大用電量或供電時間(如:二十四小時電力)
- 6. 攤位營運時間為早上十時開始至晚上七時(如需延長營運時間請預先通知);
- 7. 租金及按金: 租金五日合共\$1,500, 租戶同時需要繳交按金 \$5,000 (支票),按金 會於活動後 14 日內退回該單位/團體;
- 8. 本處有權修改以上各項租用細則及條款,並保留最終場地之使用權。